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马里政府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储能电站提供项目建设融资的议案》。

本次对马里政府能源部提供Safo电站项目融资是为帮助公司开拓马里光伏发电及储能项目市场。本次电站项目将优先使用公司及公司指定供应商生产的光伏板、逆变器和储能电池等设备，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同时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与马里政府战略合作。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对马里政府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储能电站提供项目建设融资的事项。

临2024-121赣锋锂业关于对马里政府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储

能电站提供项目建设融资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